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15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政且志远核字第 260000215 号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编制的截止2026年4月23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博士眼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士眼镜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士眼镜公司截止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士眼镜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任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艳丽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7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9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372,100,000.00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5,517,378.36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482,621.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03号]。

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350,122,000.00	180,000,000.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29,988,000.00	70,000,00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2,773,100.00	64,482,621.64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727,883,100.00	369,482,621.64

注：上表所列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936,287.6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936,287.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350,122,000.00	180,000,000.00	2,936,287.6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29,988,000.00	70,000,000.00	--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2,773,100.00	64,482,621.64	--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
合计		727,883,100.00	369,482,621.64	2,936,287.6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17,378.3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327,810.3元（不含增值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募集资金已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00,000.00	2,9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	律师费	838,716.98	--	832,167.78	832,167.78
3	审计及验资费	707,547.17	--	707,547.17	707,547.17
4	资信评级费	518,867.92	--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及发行 手续费用	352,246.29	--	352,246.29	352,246.29
合计		5,517,378.36	2,900,000.00	2,327,810.30	2,327,810.30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5,387,547.90元。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